

徵才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主計室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職稱：佐理員職務代理人

名額：1

性別：不拘

工作地點：23-新北市

有效期間：112/03/10 -112/03/23

資格條件：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2.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

工作項目：辦理會計相關業務。

工作地址：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一、報名方式：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並有意願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勿使用簡歷表，並填寫完整，需含日間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500字以上自傳，並經本人簽名)、最高學歷證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者，視同無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於112年03月22日前(郵戳為憑)逕寄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主計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佐理員職務代理人」。

二、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請自行填妥，並貼妥足額郵資，本分署將於甄選完畢後寄還上開文件；**如不取回繳驗資料及證件者，本項免附。**

三、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期滿應無條件解僱，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四、待遇：280薪點(折合新臺幣36,316元，另需自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等費用)

五、甄選方式：

(一)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本案正取1名，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候補期間2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六、聯絡電話：(02)89956399分機1706 主計室蕭小姐。